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菲利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42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3,459,409 股，发行对象 9 名，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22,267,673 股增加至 525,727,082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为 525,727,08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2,039,3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2.2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13,687,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9 名，分别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光伟、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期满后减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9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459,4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58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为 9 名，共涉及 64 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874	920,874	0.175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169	837,169	0.1592%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817	668,817	0.1272%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365	338,365	0.0644%

5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72,970	172,970	0.0329%
6	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970	172,970	0.0329%
7	张光伟	117,619	117,619	0.0224%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313	115,313	0.0219%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312	115,312	0.0219%
合计		**3,459,409**	**3,459,409**	**0.658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39,397	2.29	-3,459,409	8,579,988	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687,685	97.71	3,459,409	517,147,094	98.37
总股本	**525,727,082**	**100.00**	**-**	**525,727,082**	**100.00**

注：1、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影响，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2、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本结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卫道义　　俞晨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